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毅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859,6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期，为保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9,6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9,6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